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的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计划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监事甘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 股份	无限售条件 股份
甘云龙	3,200,000	2.72%	2,400,000	800,000

注：甘云龙先生所持 2,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甘云龙	个人资金 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视市场价 格决定	800,000	0.68%

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及监事甘云龙先生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p>	<p>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p>	<p>已履行</p>
-------------------	---	------------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及监事甘云龙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系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